范县公安局2026年执法执勤车辆运行服务项目

（第三标包）

公开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范采招标-2026-26

征 集 人：范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感知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框架协议招标公告.....5
一、项目基本情况.....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6
三、获取征集文件.....7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8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8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8
七、其他补充事宜.....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9
第二章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
1、总则.....22
1.1 适用范围.....22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2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22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22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23
1.6 入围费用.....23
1.7 分包.....23
1.8 响应和偏差.....23
1.9 语言.....23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24
1.11 货币.....24
1.12 保密.....24
2、征集文件.....24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24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24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25

3、响应文件.....25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25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25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25
3.4 投标保证金.....26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26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26
3.7 响应文件编制.....26
4、响应.....26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26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27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27
5、开标.....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27
5.2 开标程序.....27
6、评标.....27
6.1 评标过程的保密.....27
6.2 评标委员会.....28
6.3 评标原则.....28
6.4 评标.....28
7、授予框架协议.....28
7.1 入围结果公告.....28
7.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29
7.3 入围通知书.....29
7.4 履约保证金.....30
7.5 签订框架协议.....30
7.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30
8、重新招标.....30
9、纪律和监督.....30
9.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30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31
9.5 质疑与投诉.....3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1
第四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33
一、资格审查.....33
资格审查标准.....33
二、符合性审查.....35
符合性审查标准.....35
1. 评审方法.....36
2. 评审标准.....36
2.1 符合性评审.....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36
3. 评审程序.....36
3.1 符合性审查.....36
3.2 详细评审.....36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36
3.4 评审结果.....37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1
一、投标函.....53
投标函附录.....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5
授权委托书.....56
三、商务和技术偏离表.....57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57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57
四、资格证明材料.....59

（一）基本情况表.....59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60
五、技术标资料.....61
六、商务标资料.....62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63
附件 1.....64
附件 2.....65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65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66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66

第一章　框架协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范县公安局2026年执法执勤车辆运行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11 月 24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范采招标-2026-26

2.项目名称：范县公安局2026年执法执勤车辆运行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5200000.00元　　最高限价：5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采购数量
1	E4109005080D05154001001	范县公安局2026年执法执勤车辆运行服务项目第一标包	600000.00	2家
2	E4109005080D05154001002	范县公安局2026年执法执勤车辆运行服务项目第二标包	3000000.00	2家
3	E4109005080D05154001003	范县公安局2026年执法执勤车辆运行服务项目第三标包	1600000.00	3家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为范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提供运行服务（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5.2标包划分：共划分3个标包；

第一标包：范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保险服务；

第二标包：范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加油服务；

第三标包：范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维修服务；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5.5服务地点：范县境内；

5.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征集人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征集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第一标包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一个法人保险机构只能由一个分公司或者支公司参加投标；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第二标包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计量器具周期检定证书》、《安全培训证书》，一个法人保险机构只能由一个分公司或者支公司参加投标；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第三标包供应商须具有有有效的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格，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汽车维修许可证》。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潜在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征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 月 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11月24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投标人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2.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https：//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3.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陆系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可以重新上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6.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投标活动。实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

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投标活动。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7.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8.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范县公安局

地址：范县新区板桥路北侧、福寿路东侧

联系人：何洪涛

联系方式：0393-88420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感知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中原中路471号临街楼3单元7号

联系人：王宁

联系电话：0393-8178977

3.监督单位：范县财政局

地址：范县新区德政街

联系方式：0393-5260811

发 布 人：河南感知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 11月 2日

第二章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范县公安局2026年执法执勤车辆运行服务项目第三标包

一、项目概述

本标包为范县公安局2026年执法执勤车辆运行服务项目第三标包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本次采购标的（服务）是车辆维修。

二、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范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

2、送修数量：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将获得的送修车辆的数量，车辆送修人员在本次成交供应商内自行选择维修单位。

3、服务内容：包括所修车型的整车、各个总成及主要零部件进行各级维护、修理及更换，使汽车的技术状况和运行性能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到原车的技术要求，并符合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4、有下列情况可到非定点维修厂进行维修：

（1）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其规定执行；

（2）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免费维护保养；

（3）在外地区发生故障的车辆。

三、服务标准

1、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能够每年对执法执勤车辆维修档案进行汇总整理，列出详细清单以备检查。

*2、由于采购人车辆数量较多，供应商要有足够的车辆检测维修工位、停车场地和接待区，供应商的维修车间应具备维修车位升降架2个或以上配套设施，满足2辆同时维修作业要求，保证车辆维修的时效性。

3、供应商须承诺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材料监控，监理详细的材料（零、配件）账目、材料进货有效价格凭证、出入库记录、零配件清单、厂家联系资料及有效发票等必须妥善保管，在车辆维修结算中作为相应维修项目的附件一起验收存档，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确保账目与实物相符。

4、供应商在接管车辆时，应会同采购人指派人员共同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并做好记录经采购人人员确认。

5、绿色通道：供应商须保证对采购人实行优先服务。

*6、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以旧充新、以副顶正、以次充好，严格把控材料质量。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替代件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替代件。

*7、涉及车辆核心部件（包括但不限于离合器、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刹车系统等部件）的更换，供应商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到现场进行书面确认并监督施工。

8、供应商需承诺送修车辆必须有采购人经相关领导批准的车辆维修送修单，维修前供应商需要取得采购人对维修项目和金额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维修，否则不予结算；维修涉及更换零部件的必须提供合格证、更换零部件以及现场施工等相关彩色照片等印证材料，否则不予结算。

9、车辆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再次出现质量问题或与维修约定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0、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的标准，即：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11、对于发生采购人认为经维修的车辆仍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存在争议情形的，可向成交供应商所在地的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调解。遇有纠纷情况复杂、难以定论时，及时报请上级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调解。根据调解结果确定双方应负的责任和应承担的经济损失。

12、供应商（含外地供应商）入围后应保障在濮阳市范县具备可正常运营的车辆维修保养、应急维修服务需求，相关证明材料于合同签订阶段提交采购人核验。

13、服务要求

（1）24小时50千米以内免费拖车服务(含节假日)；

（2）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含节假日)；

（3）24小时100千米以内免费救援服务(含节假日)；

（4）为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5）送修车辆维修出厂后，要按汽车维修行业相关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同样故障引起的维修，应给予全部免费维修。对查不出原因的维修质量问题，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无偿进行返修；

四、技术保障

具有相应的仪器设备，有能力对所修车型的整车、各个总成及主要零部件进行各级维护、修理及更换，使汽车的技术状况和运行性能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到原车的技术要求，并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

五、其他说明

本项目报价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越低即服务价格越低。

折扣率指的是供应商在维修项目整体费用的基础上给予的优惠，即优惠后的价格=原价格*折扣率（折扣率释义：下浮10%，即折扣率为90%）。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其中：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其中，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负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给采购人。

1、维修费总金额=（维修工时综合单价+维修材料费）x 维修项目整体折扣率；

2、维修工时综合单价参照《河南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

3、维修材料费=成交供应商确定维修材料应为原厂备件或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维修材料价格与车辆维修时，按低于濮阳市当时零配件价格市场平均价格但不得高于该品牌专卖店（4S店）该型号材料当时价格的80%。

4、维修项目整体折扣率必须为：100%>维修项目整体折扣率>0的某一确定数值，不能为数值区间，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征集人：范县公安局 联 系 人：何洪涛 联系方式：0393-8842038 地　　址：范县新区板桥路北侧、福寿路东侧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感知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宁 联系方式：0393-8178977 地　　址：濮阳市中原中路471号临街楼3单元7号
1.1.4	项目名称	范县公安局2026年执法执勤车辆运行服务项目
1.1.5	采购范围	为范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提供运行服务（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1.1.6	标包划分	共划分3个标包 第一标包：范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保险服务； 第二标包：范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加油服务； 第三标包：范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维修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支付方式：转账 （2）付款时间：以具体完成工作量时间作为付款时间 （3）付款条件：完成审核鉴证一项业务，与该项业务相关税款入库后为付款条件。
1.3.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1.3.2	服务地点	范县境内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征集人需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征集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第一标包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一个法人保险机构只能由一个分公司或者支公司参加投标；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第二标包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计量器具周期检定证书》、《安全培训证书》，一个法人保险机构只能由一个分公司或者支公司参加投标；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第三标包供应商须具有有有效的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格，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汽车维修许可证》。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潜在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第一标包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2 家，至少淘汰 1 家且淘汰率不低于 20%； 第二标包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2 家，至少淘汰 1 家且淘汰率不低于 20%； 第三标包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3 家，至少淘汰 1 家且淘汰率不低于 20%。 **注：1.在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最低报价作为所有入围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成交价格，如有不同意执行最低标准的入围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按照排序增补入围供应商）** 2.第一标包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采购失败。 第二标包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采购失败。 第三标包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4 家采购失败。 本项目按标包正顺序推荐，一个供应商最多入围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同时入围，则将确定其为所投标包中按正顺序靠前标包的入围供应商，该供应商在其它标包不再作为入围供应商，其他标包递补推荐。 评审小组按各标包按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序靠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征集文件外，征集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0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报价要求	唯一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只能报一个投标费率。 2.如果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前后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11 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6.2.1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征集人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3.1	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共5人，由1名征集人代表和4名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2.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入围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的，将被清退。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濮阳市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第三标包：100% 本项目以折扣率百分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0.2	框架协议模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10.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三标包：其他未列明行业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第三标包每家入围供应商代理费为10000.00元； 2、交纳时间：由每家入围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www.pysggzy.cn/。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担。 （2）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10.6	其他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征集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理），逾期不再接收。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2.中标人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征集人代理机构备案。 3.征集人或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投标人请于下载征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征集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及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应在本次招标活动公告期内（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征集文件内容。 6.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下载和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征集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10.8	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征集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征集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得部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所有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合同结算价款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注：在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最低报价作为所有入围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成交价格，如有不同意执行最低标准的入围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按照排序增补入围供应商）。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质量要求、服务区域、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

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

6、评标

6.1 评标过程的保密

6.1.1 在公布评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1.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征集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1.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资格审查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授予框架协议

7.1 入围结果公告

7.1.1 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

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征集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7.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框架协议

7.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7.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征集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6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7.5.7 本次服务期限为 2 年。

7.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7.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如有），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8、重新招标

8.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征集人将重新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该包括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请求、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征集人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9	资质许可	供应商须具有有有效的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格，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汽车维修许可证》	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汽车维修许可证》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 1 至 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征集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征集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1.5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8.1项规定和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二章“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带“*”项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5分）	投标报价得分（15分）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标评分标准（20分）	车辆维修设备配备情况（10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拥有车辆维修设备的数量评审打分。维修企业配备有如下设备：电控系统检测设备、四轮定位仪、车身修复设备、燃油系统清洗设备、举升机、自动变速器检测清洗设备、烤漆设备、氧气焊（二氧化碳保护焊）设备、汽车液压系统压装设备、轮胎平衡设备等，全部都有的得10分。（须提供主要维修设备汇总表及相关图片或档

		案资料），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车间主任、技术主管中，具有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的，每有 1 人具有汽车维修三级工（高级技工）或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务合同、社保及相关证书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技术标 评分标准 （65 分）	总体维修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维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车辆日常维护和保养、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小修、汽车大修、汽车专项修理、总成修理。总体维修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实用、便利，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得 10 分；方案内容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①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③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④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⑤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业务受理流程等制度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业务受理流程、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制度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①存在套用其他项目制度，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③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④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⑤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人员培训等制度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培训制度、设备/零配件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制度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①存在套用其他

		项目制度，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③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④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⑤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0分；方案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①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③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④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⑤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有害物质管理（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废油、废液、废气、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保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制度内容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0分；制度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①存在套用其他项目制度，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③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④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⑤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管理制度（7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建立执行管理团队（岗位职责、岗位分工）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管理团队职责清晰，分工合理明确，能够完全保障服务质量的得7分；制度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4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①存在套用其他项目制度，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③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

		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④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⑤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个性化服务（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个性优惠服务方案（如市县外维修到场时间和定期上门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8 分；方案中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6 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①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③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④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⑤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以下框架协议内容仅供参考，最终框架协议内容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签订）

范县公安局2026年执法执勤车辆运行服务项目第三标包框架协议

甲方就“范县公安局2026年执法执勤车辆运行服务项目第三标包”（采购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

本协议期自签订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乙方信息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范县公安局2026年执法执勤车辆运行服务项目第三标包；采购编号：_____；

（二）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确定3个入围供应商作为范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定点维修服务企业，为甲方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详细需求请见征集文件）。

（三）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能够每年对执法执勤车辆维修档案进行汇总整理，列出详细清单以备检查。

2、由于采购人车辆数量较多，供应商要有足够的车辆检测维修工位、停车场地和接待区，供应商的维修车间应具备维修车位升降架2个或以上配套设施，满足2辆同时

维修作业要求，保证车辆维修的时效性。

3、供应商须承诺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材料监控，监理详细的材料（零、配件）账目、材料进货有效价格凭证、出入库记录、零配件清单、厂家联系资料及有效发票等必须妥善保管，在车辆维修结算中作为相应维修项目的附件一起验收存档，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确保账目与实物相符。

4、供应商在接管车辆时，应会同采购人指派人员共同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并做好记录经采购人人员确认。

5、绿色通道：供应商须保证对采购人实行优先服务。

6、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以旧充新、以副顶正、以次充好，严格把控材料质量。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替代件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替代件。

7、涉及车辆核心部件（包括但不限于离合器、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刹车系统等部件）的更换，供应商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到现场进行书面确认并监督施工。

8、供应商需承诺送修车辆必须有采购人经相关领导批准的车辆维修送修单，维修前供应商需要取得采购人对维修项目和金额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维修，否则不予结算；维修涉及更换零部件的必须提供合格证、更换零部件以及现场施工等相关彩色照片等印证材料，否则不予结算。

9、车辆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再次出现质量问题或与维修约定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0、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的标准，即：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11、对于发生采购人认为经维修的车辆仍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存在争议情形的，可向成交供应商所在地的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调解。遇有纠纷情况复杂、难以定论

时，及时报请上级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调解。根据调解结果确定双方应负的责任和应承担的经济损失。

12、服务要求

（1）24小时50千米以内免费拖车服务(含节假日)；

（2）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含节假日)；

（3）24小时100千米以内免费救援服务(含节假日)；

（4）为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5）送修车辆维修出厂后，要按汽车维修行业相关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同样故障引起的维修，应给予全部免费维修。对查不出原因的维修质量问题，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无偿进行返修；

（四）协议价格：

维修费总金额=（维修工时综合单价+维修材料费）x维修项目整体折扣率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书面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框架协议适用于范县境内。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或服务对象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由甲方或服务对象根据金额并经财务部门审定后进行结算。

（九）采购合同文本：见附件

（十）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⑦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维修工时综合单价）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正错误、解决问题、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三）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四）甲方有权在协议执行期内对轮胎、油液（包括机油、防冻液、玻璃水、刹车油、齿轮油、转向助力液等）等车辆维修主要耗材，试点进行批量采购议价工作，价格议定后，乙方按不高于议定价格提供相关零配件及维修服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签署本协议后，即获得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资格。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询价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对超出采购人委托维保项目范围及当事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二）乙方应严格执行本项目询价内容：范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的维保，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维修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保险维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除外）。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

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供应商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维保服务工作。

（四）乙方维修质量按照国家和濮阳市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于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使用原厂配件或同质配件。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

（五）乙方保证车辆维修工期在正常情况下，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修理不超过5日，整车修理不超过15日。如超出工期应取得托修单位的书面同意，或者给予相应的赔偿，按照维修价格的日百分之一给予补偿，并实际维修价格的20%支付违约金，超出时间达到工期一倍时间的，甲方可以解除本次维修委托，取回车辆并无需支付维修费用，乙方应按实际维修价格的30%支付违约金。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应按要求进行质检，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保证托修车辆在维修厂内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六）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严格按照协议价格的折扣率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零配件费，自觉遵守价格优惠和质量保修期的承诺。

（七）乙方为甲方承诺的零配件价格：按低于濮阳市当时零配件价格市场平均价格但不得高于该品牌专卖店（4S店）该型号材料当时价格的80%。

（八）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九）按相关规定，乙方应具有合法取得的经营场地、必要的设备设施，并实现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正规化管理。

（十）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本协议及依据上述文件制定的车辆维修供应商监督考核等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与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

（十一）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不利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1）乙方保证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乙方保证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3）乙方保证配备专人负责车辆维修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经营地址、单位名称、设备设施、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维修单据、零配件出入库记录及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5）乙方应具备对公转账和公务卡结算的能力；

（6）乙方应保证采购人车辆优先进行维修操作，必要时甲方（或采购人）可通过视频查看政府采购车辆维修状况；

（7）乙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和维修明细单；

（8）乙方保证为采购人建立政府采购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和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9）乙方保证不做出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乙方保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十三）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经营场地、各项设备、设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若乙方经营场地发生拆迁或场地、厂房和设备设施改造等情况影响维修业务正常开展，应在变化发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四）乙方承修新能源车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进行作业，以保证维修新能源车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和车辆安全。

（十五）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业务及救援电话真实有效，若发现因未能及时维护上述信息，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二）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口头约谈、挂网警示、责成限期整改、暂停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取消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

（三）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落实情况，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甲

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行为包括：

（1）各类信息变更（其中包括设备设施数量减少、经营地址变更和联系人变更等），未按要求申报的；

（2）未按要求保存维修明细单和结算明细单的；

（3）未按甲方要求递交数据资料等材料的；

（4）未按要求，使用规定结算方式结算的；

（5）被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有效投诉的；

（6）未按协议要求合理收费的；

（7）经营地址有瑕疵的，比如：

a.实际经营厂址未签订场地证明文件的；

b.场地租赁合同不完整的（无场地面积大小、厂址方位信息、使用时限和签订日期等）；

c.实际经营厂址与本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地址不符合的；

d.经营厂址变更后暂无经营场地的；

e.签订的租赁合同属于违法合同的。

（四）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将解除协议，并取消乙方车辆维修服务资格，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违约行为包括：

（1）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参与本项目的；

（2）乙方违反规划、土地、环保、卫生健康等国家政策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3）本协议期内暂停车辆维修服务资格2次以上（含2次）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的；

（5）未实现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等规范化管理的；

（6）存在虚假“维修明细单”、“结算明细单”的；

（7）经调查，发现乙方更换配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8）经调查，发现乙方已收取甲方零配件费用，但未更换相关零配件的；

（9）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处罚5万元以上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10）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行业管理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11）甲方对乙方的违约反馈意见或投诉中，情节特别严重的；

（12）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违约行为包括：

（1）不积极配合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2）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3）乙方存在向甲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八、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的终止

（一）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乙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二）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标包

框架协议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技术标资料

六、商务标资料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征集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标包）征集文件，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征集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包）框架协议征集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小写：___%(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征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本征集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日历天。如果入围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日期前内完成服务内容。

5、我们愿提供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征集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标包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其他	我单位完全响应询价文件中各项条款和要求 （包含合同条款中的权利和义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包）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

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征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特定资格要求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技术标资料

格式自拟

六、商务标资料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1

反商业贿赂承诺

致：（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征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征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征集人、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征集人、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征集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征集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